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附註1)**

本第二補充委託書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2)\_\_\_\_\_

本人(附註3)\_\_\_\_\_

地址\_\_\_\_\_

持有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  
H股\_\_\_\_\_股(附註4)，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人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附註5)

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公司註冊地)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贊成、反對、棄權，附註6)就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通知」)，日期為2016年11月16日的第一次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第一次補充通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第二次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第二次補充通知」)分別所列的以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與關聯方昆明道斯機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東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	提請批准本公司與沈機集團關聯方日常持續關聯交易。			
3	提請批准關於向雲機數字化車間項目增加管控系統集成關聯交易。			
4	提請批准關於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簽署《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兩份補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落實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兩份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按彼等認為在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兩份補償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兩份補償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其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補充通知及第二次補充通知。

本人(附註7)：\_\_\_\_\_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附註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補充通知及第二次補充通知。

附註2： 請填上與本第二補充委託書有關的A股及H股總股數，如未填上數目，則本第二補充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被按視為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註3：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附註4： 請分別填上實際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總股數。

附註5：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委託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註6： 您如欲對某項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某項議案投反對票，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某項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恰當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補充通知及第二次補充通知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附註7： 本第二補充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為法人，則本第二補充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公證。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贊成」、「反對」、「棄權」之明確票數，包含計算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若沒有明確票數，則不計算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

附註8： 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補充委託書連同附註7中所述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大會開始時間之前24小時（即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之前）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補充委託書連同附註7中所述的授權書必須同一時間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始有效。

附註9：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第二補充委託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10： 本第二補充委託書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依據附註9的指示於股東大會出示。

附註11： 本第二補充委託書只用作補充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發出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原委託書」）及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發出的補充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第一份補充委託書」）。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委託書交回，則只須交回本第二補充委託書，而無須交回原委託書和第一份補充委託書。

附註12： 已遞交原委託書及／或第一份補充委託書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第二補充委託書，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原委託書（如股東只遞交了原委託書）或第一份補充委託書（如股東只遞交了第一份補充委託書，或遞交了原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委託書）會被視作有效的委託書處理。除於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補充通知，原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委託書所載的決議案外以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恰當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第二次補充通知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及放棄投票；及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第二補充委託書，本第二補充委託書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原委託書及／或第一份補充委託書。經正確填妥的本第二補充委託書會被視作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會。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郵政編碼：650203

聯繫電話：0086 871 66166612或0086 871 66166623

傳真：0086 871 66166623或0086 871 66166288

聯繫人：羅濤先生、王碧輝女士